

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泾政办秘〔2021〕132号

关于印发《泾县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泾县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已经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30日

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共印45份

泾县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2021〕1号）、《关于印发宣城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宣自然资规〔2021〕239号）以及县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泾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突出生态文明建设，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严格保护耕地。充分挖掘存量用地，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保护乡土风貌和历史文化资源。

（二）坚持有序推进。结合县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试点先行，分类编制，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等涉及乡村空间安排的规划，纳入村庄规划统一编制。

(三) 坚持因地制宜。尊重自然，顺应自然，针对乡村特点，注重乡村特色，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村庄规划，防止大拆大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实用性。

(四) 坚持全域综合整治。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应按照“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的理念，根据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要求，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任务、指标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化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生态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农村生态功能，确保整治区域耕地质量有提升、乡村建设用地规模有序增长、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

(五) 坚持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尊重村民意愿，维护村民权益，确保村民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落到实处。规划成果表达，要做到简便易懂。

二、工作目标

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全县村庄分类，年底前完成省级试点村月亮湾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和不少于3个村作为县级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同步开展乡村振兴示范点和集体经济强村及有需求的村村庄规划编制研究工作；2022年底完成不少于20个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2023年完成其他应编村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

三、主要任务

(一) 做好规划准备

1、完善村庄分类。结合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村庄分类和布局，将村庄分类细化到自然村，重点明确保留类、搬迁撤并类自然村及新建居民点数量和布局（村庄分类参考标准详见附件 1，具体流程参照发改部门牵头制定的村庄撤并流程）。村庄分类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并公示，搬迁撤并类村庄要经村民会议同意。搬迁撤并类的村庄，要严格控制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对已经确定为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各乡镇需进行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完善村庄分类方案。

2、制定编制计划。在各乡镇对辖区内村庄进行详细摸底调查基础上，制定全县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安排表（详见附件 2），明确应编制村庄规划的村数量、具体名称等内容，并将编制经费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其中，美丽乡村建设、集聚提升类等建设需求量大的村庄应加快编制。

3、夯实基础数据。村庄规划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按照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收集、制作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最新地籍调查数据和高清航拍图等图件，为村庄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数据。村域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拟集中建设的规划重点区域比例尺不小于 1:1000。有特别要求的区域，应进一步提高基础图件精度。

4、开展调查研究。各乡镇政府应组织专门力量特别是村庄规划编制设计单位，根据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驻村详细调查工作，充分掌握当地自然资源、地形地貌、交通区位、历史人文、村民诉求和意愿等资料，找准村庄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根据规划编制需要，有针对性地收集相关成果和文件资料。

5、健全规划制度。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乡镇政府建立“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用途管制制度，制定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管理制度，探索驻乡规划师制度，推进规划有效实施，提升规划实施管理水平。

（二）开展规划编制

1、试点先行。蔡村镇要尽快完成省级试点村月亮湾村村庄规划编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泾县模式。同时，榔桥镇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乡村旅游发展等，确定黄田村、涌溪村、双河村3个村为一个片区作为县级试点村，要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及时总结编制工作经验，打造村庄规划的示范样板。

2、分类推进。在试点基础上，按照工作目标，推进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其他村庄规划，明确管控规则，统筹谋划布局搬迁村民安置用地等。城郊融合类村庄规划应重点考虑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紧邻开发边界的城郊融合类村庄，可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编制城镇控制性详细

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保护乡村风貌等。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应重点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突出特色空间的品质设计。对重点发展或需要进行较多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的村庄，编制实用的综合性村庄规划。对较少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编制简单性村庄规划，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

（三）依规报批规划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村庄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县政府审批。村庄规划报批前，应在村内公示 30 日，报批时应附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村庄规划批准后 15 日内，乡镇政府应当将村庄规划数据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村庄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乡镇政府应当通过在村庄张贴、网络发布等多种方式长期公开规划成果。村民委员会应当全套留存规划成果供村民查阅。

（四）严格规划实施

1、加强规划管控。按照“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的要求，严格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村庄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应当符合村庄规划要求。村庄规划批准实施前，可以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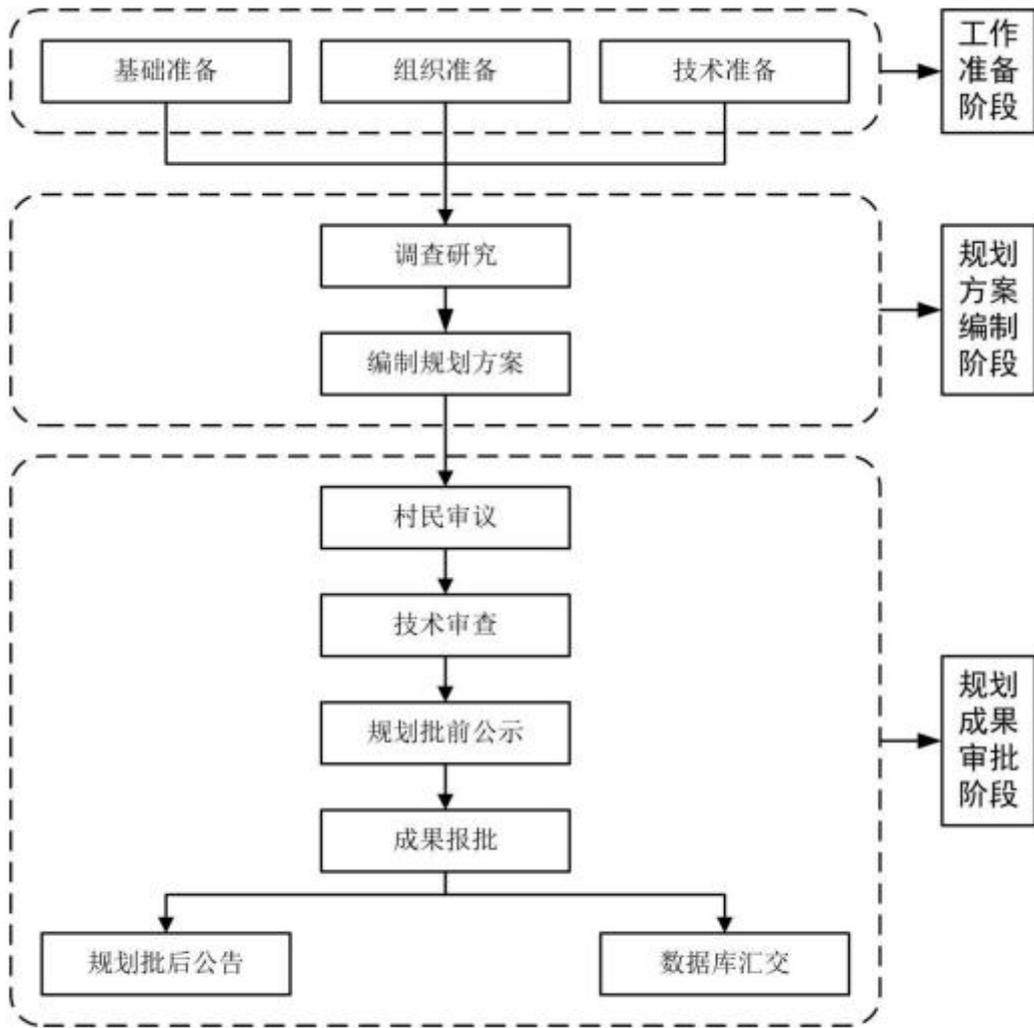
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源规划〔2020〕2号）规定，依据既有的乡村规划实施规划管理。对规划为搬迁撤并的村庄，要合理把握规划实施节奏，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不得强迫农民“上楼”。

2、开展规划实施评估。村庄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村庄规划可按法定程序同步更新。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涉及强制性内容或发生重大变化等确需修改的，依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和重新公布。

3、加强监督检查。县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村庄规划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要按照“源头严防”的要求，组织建立网格化巡查防控体系，落实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反规划行为。

四、编制流程

村庄规划一般按照工作准备、规划方案编制、规划成果审批的程序开展，具体见下图：



村庄规划编程序图

五、支持措施

(一) 统筹建设用地规模。试点村可根据人口流动、产业发展、村庄定位等确定试点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在不改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情况下，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省级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直接纳入正在编制的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其他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在编制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时确定。村庄规模预测要

统筹考虑城镇化发展趋势和乡村振兴实际需要，顺应城镇化过程中乡村总体规模减量发展的趋势，合理保障乡村振兴和村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对于现状已出现较多空心村和闲置用地的行政村，严格规模管控，积极盘活利用存量用地。

（二）允许规划“留白”。在乡镇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并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

（三）保障相关图数资料。编制村庄规划所需的1:10000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1:5000数字正射影像图（DOM），由各乡镇提出需求经县级自然资源规划局统一报市级汇总后申请省自然资源厅提供。集中建设的规划重点区域1:1000地形图，由编制单位组织现场实测。

（四）加强项目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旅游景观提升等项目，按照“不规划不建设、不规划不投入”的要求，向已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优先安排。纳入“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可用于支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定期听取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

报，及时研究解决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党委、政府是辖区内村庄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要建立以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村庄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抽调专门力量，排出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推进乡村振兴与村庄规划的高度融合。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安排专人，指导好村庄规划编制，组织好村庄规划的论证工作，形成村庄规划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督导调研，落实工作责任。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建立工作调度制度，原则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总结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指导工作推进。每月5日前，各乡镇向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书面报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进展情况表，每季度第二个月5日前报送村庄规划开展情况的报告。严格村庄规划考核，将村庄规划工作情况作为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内容。

（三）强化队伍建设。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要搭建乡村规划综合服务平台，吸引大专院校、规划设计单位下乡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服务，支持优秀“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提供驻村技术指导。积极引导投资乡村建设的企业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工作，探索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有序公开招考规划专业人才，加强基层乡

村规划人才队伍力量。

（四）强化技术支撑。村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具有城乡、土地等相关规划编制资质，熟悉农村情况。规划编制合同中应明确设计单位规划实施跟踪服务内容，延长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服务链条。各乡镇在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位时，可采取联合方式聘请拥有城乡规划资质、土地规划资质的编制单位，以增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力量。县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编制服务质量的管理，对未按规定提供村庄规划编制服务的，应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纳入安徽省自然资源市场失信行为惩戒清单。

（五）强化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村庄规划，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总结推广好方案、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良好氛围。各乡镇要注意引导村民将实施村庄规划纳入村规民约，提升村民参与规划、执行规划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

（六）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城乡规划法》要求，村庄规划编制经费和工作经费应纳入本级乡镇财政预算。各乡镇政府要切实保障编制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村庄规划高水平、高质量编制。县财政将在年度规划预算经费、乡村振兴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以及上级相关补助资金中，根据试点层级、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采取综合评比、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乡镇政府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相应补

助（具体奖补办法另行制定）。其中：纳入县级以上（含县级）村庄规划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在县财政年度规划预算经费中给予全额补助，纳入国家、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的村庄规划编制费用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中给予全额补助，纳入县级以上（含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点、集体经济强村村庄规划编制费用在年度相关财政预算经费中给予不超过100%补助，其他村庄规划编制费用在年度相关财政预算经费中给予不超过80%的补助。

附件：

- 1、村庄分类参考标准
- 2、泾县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安排表
- 3、泾县村庄规划编制单位参考名录

附件 1

村庄分类参考标准

特色保护类：指具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

城郊融合类：指城镇开发边界外、与城镇有密切联系的村庄。

搬迁撤并类：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或者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拆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集聚提升类：指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

附件 2

泾县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安排表

编制时间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分类	编制主体	备注
2021 年	泾川镇	太美片区	集聚提升类	泾川镇政府	太美片区为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点
	云岭镇	章渡村, 云岭村	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	云岭镇政府	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点
	茂林镇	唐里村	特色保护类	茂林镇政府	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点
		溪口村	集聚提升类		
	榔桥镇	黄田村、涌溪村、双河村片区	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	榔桥镇政府	黄田村、涌溪村、双河村片区为县级村庄规划试点、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黄田村为县级集体经济强村

2021 年	桃花潭镇	桃花潭村和龙潭村片区	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	桃花潭镇政府	龙潭村、查济村为县级集体经济强村，厚岸村为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点
		厚岸村，查济村	特色保护类		
	丁家桥镇	后山村	特色保护类	丁家桥镇政府	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点
	黄村镇	九峰村	特色保护类	黄村镇政府	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点
	蔡村镇	月亮湾村，宋村村和爱民村片区	特色保护类	蔡村镇政府	月亮湾村为省级村庄规划试点村、县级集体经济强村，宋村村为县级集体经济强村
		蔡村村	城郊融合类		
琴溪镇	马头村	集聚提升类	琴溪镇政府	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点	
	泾川镇	晏公社区和潘石村片区，古坝村	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	泾川镇政府	
	云岭镇	北贡村和栗阳村片区	集聚提升类	云岭镇政府	

2022 年	茂林镇	南容村和高湖村片区，濂长村	特色保护类	茂林镇政府	
		沈岗和长征村片区	集聚提升类		
	榔桥镇	溪头村	集聚提升	榔桥镇政府	溪头村为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点
		白华村和河西村片区	集聚提升类		
	桃花潭镇	前岸村	特色保护类	桃花潭镇政府	
		连虹村，桃花渡村	城郊融合类		
	丁家桥镇	新渡村	集聚提升类	丁家桥镇政府	
		小岭村	特色保护类		
	黄村镇	沙园村	特色保护类	黄村镇政府	
	蔡村镇	小康村	集聚提升类	蔡村镇政府	
琴溪镇	新元村	城郊融合类	琴溪镇政府		
2022 年	昌桥乡	田坊村、华盘村和龙桥村片区	集聚提升类	昌桥乡政府	田坊村为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点

	汀溪乡	大南坑村和红星村片区，苏红村和上漕村片区	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	汀溪乡政府	大南坑村为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点，苏红村为县级集体经济强村
2023年	泾川镇	巧峰村和石山村片区	集聚提升类	泾川镇政府	
	云岭镇	汀潭村，陈塘村	集聚提升类	云岭镇政府	
		中村村，靠山村，郭峰村	特色保护类		
	茂林镇	溪里凤村	集聚提升类	茂林镇政府	
	榔桥镇	榔桥村和大庄村片区	城郊融合类	榔桥镇政府	
西阳村，乌溪村，马渡村和浙溪村片区		集聚提升类			

2023年	桃花潭镇	苏岭村、鸿峨村片区	集聚提升类	桃花潭镇政府	
		南冲村、宝峰村、乌石村片区	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		
	丁家桥镇	李园村	城郊融合类	丁家桥镇政府	
	黄村镇	安吴村、花林村和紫阳村片区	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	黄村镇政府	
	蔡村镇	上胡村、泉峰村和毛田村片区	特色保护类	蔡村镇政府	
	昌桥乡	中桥村和童瞳村片区， 孤峰村和景山村片区，昌桥村和新桥村 片区	集聚提升类	昌桥乡政府	

	琴溪镇	乐琴村和崑山村片区	集聚提升类	琴溪镇政府	
		赤滩村	特色保护类		
	汀溪乡	桃岭村	特色保护类	汀溪乡政府	
		漕溪村、郭冲村片区，高山村、红岭村 片区	集聚提升类		

注：各乡镇政府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可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情况，根据实际建设需要，经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同意后，对村庄规划编制计划安排作适当调整。

附件 3

泾县村庄规划编制单位参考名录

根据近年来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情况，选取部分资质条件较好、技术力量较强、编制经验较丰富的规划设计单位，建立《泾县村庄规划编制单位参考名录》，供各乡镇政府在选择村庄规划编制单位时参考。具体见下表（排序不分先后）：

序号	规划设计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1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从事规划工程设计行业 44 年，拥有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公用行业（道路、桥梁、排水）、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园林设计等方面甲级资质，土地规划乙级资质。该单位规划、工程设计曾获得国家荣誉奖 1 项，部级以上优秀设计奖 5 项，省级以上优秀设计奖 80 余项。
2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规划工程设计行业 70 年，拥有市政行业、建筑行业、城乡规划编制、施工图审查等方面甲级资质。该单位共获得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200 余项，其中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及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30 余项。
3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规划工程设计行业 28 年，拥有城乡规划编制和研究方面甲级资质，拥有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等方面乙级资质。主要成果有庐江县金牛镇小游园、生态停车场及公厕景观设计工程、闽商大厦等重要工程设计等。
4	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规划工程设计行业 39 年，拥有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甲级资质。该单位承担的省信托投资大厦、宏图大厦、省体委综合训练馆等建筑设计项目曾获得省级优秀奖项。

5	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规划工程设计行业 11 年，拥有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甲级资质、城乡规划方面乙级资质。该单位承担的泾县宣纸综合市场设计、燕青集团文房四宝小镇等设计成果曾获得国家级奖项 2 个。
6	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规划工程设计行业 20 年，拥有测绘方面甲级资质、城乡规划市政工程以及园林绿化方面乙级资质。
7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规划工程设计行业 69 年，拥有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市政公用（风景园林、道路、桥隧、给水、排水、环卫）等方面甲级资质。
8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规划工程设计行业 38 年，拥有城乡规划方面甲级资质，在土地利用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面乙级资质。该单位曾参与国际国内竞赛中标的项目 100 多项，获得省级以上规划设计奖 200 多项，发表或受表彰的相关论文数百篇。
9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事规划工程设计行业 30 年，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方面甲级资质。该单位曾连续 9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完成各类工程设计 8000 余项。
10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从事规划工程设计行业 69 年，拥有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甲级资质。该单位设计成果共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和科技进步奖 567 项，其中国家奖 5 项、部级奖 88 项、省级奖 175 项、市级奖 299 项。

11	安徽农业大学国土资源研究所	安徽农业大学国土资源研究所拥有甲级土地规划资质,主要从事土地规划、土地调查与评价、不动产估价、土地经济、土地整理、土地信息管理、3S 技术、地籍测量及管理等相关领域的研究等服务。该单位在《农业经济问题》、《中国土地科学》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200 多篇,先后完成六安市、绩溪县、长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多个项目。
12	安徽师范大学土地评价与规划研究中心	安徽师范大学土地评价与规划研究中心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土地资源相关研究,承担了《黄淮海平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一批高显示度的科研项目。2001 年,正式招收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本科生。2006 年获批土地资源管理二级学科硕士授予权,次年开始硕士招生。2007 年获批全国第一批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单位,并被列入安徽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源环境与地理信息工程”建设项目。2015 年获批安徽省特色专业。2017 年获批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20 年,经安徽省教育厅专业评估,该专业在全省同类专业中排名第一,并依托该专业成立了安徽师范大学土地评价与规划研究中心、安徽师范大学地理大数据中心、芜湖市国土资源管理与发展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
13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院公司)始建于 1958 年,2001 年由事业单位改为国有企业。该单位是以水利水电工程为主的甲级勘测设计单位,是集规划、勘测设计、技术咨询和研究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了一大批国内外大型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监理、咨询、总承包等,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优秀勘测设计和科技进步奖 100 多项。
14	重庆蓝德土地整治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重庆蓝德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以西南大学重庆蓝德国土资源研究开发中心为技术依托,经中国土地学会批准后拥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的全国性土地规划整治服务机构。该单位分支机构——安徽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以学研、实践相结合的创业理念,集中了一批专业性强、学士领先、综合素质强的技术力量和专门人才,为学科的发展和企业经营奠定了厚实的专业队伍和创业基础。

15	合肥恒润工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恒润工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拥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先后承担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县级基本农田划定和县级土地整治规划以及多个国家级、省级、市县级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完成了大量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设计工作。
16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南京国图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专业从事国土资源、数字城市、水利水资源等领域的 GIS 与电子政务软件、数据工程、测绘工程、地图服务及规划设计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咨询服务与培训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数据工程、网络工程、办公自动化、地图与地理信息服务、土地规划与整理等
17	巢湖敬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敬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规划设计行业 13 年，拥有土地规划机构乙级资质。该单位承担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铜陵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安徽省省级试点村庄规划（凤阳县小溪河镇燃灯社区村庄规划和宁国市南极乡龙川村村庄规划）、安徽省皖南片区省级试点村庄规划（徽州区岩寺镇虹光村村庄规划）、黄山区试点村庄规划等编制。